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責任認定、裁處之裁量與其程序及管轄等其他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責任認定、裁處之裁量與其程序及管轄等其他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首度查獲：指行為人違反水利法之行為未曾經本部依水利法為糾正處分、或令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或裁處罰鍰者。但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曾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刑事先行原則，以刑事法律處罰致未受水利法處分者，不屬之。</p> <p>(二)累犯：指行為人違反水利法之行為曾經水利法裁處罰鍰後，五年內再次違反任一水利法規定者；行為人之違反水利法行為，因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刑事先行原則，以刑事法律處罰致未受水利法處分者，於五年內再次違反水利法規定者，亦屬累犯。</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定義本要點所稱首度查獲、累犯之名詞定義，爰增訂本點。</p> <p>三、首度查獲雖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未曾經水利法處分糾正、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或裁處罰鍰等在案而言，惟倘其未受到水利法罰鍰或其他處分係因一行為違反水利法同時違反刑事法規，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刑事先行且受刑事處罰而因此未受到水利法罰鍰或其他處分者，不符合首度查獲。</p> <p>四、目前實務執行針對累犯之認定標準不一，為明確定義累犯之概念，爰增訂第二款，累犯之前提須為「行為人曾經水利法裁處罰鍰」，其中曾受罰鍰處分倘經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扣抵而致裁罰處分書金額為新臺幣零元者亦屬之，惟不包含曾受免予處罰之糾正處分、曾受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命回復原狀之處分之情形，倘於受處罰鍰處分後五年內再次違反任一水利法相關規定時，予以認定為累犯。</p> <p>五、違法行為人一行為同時構成違反水利法及刑事法規，例如在河川公地種植違反水利法及竊佔罪、在海堤區域傾倒廢棄物違反水利法及構成環保法特別刑法等，其因同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先行移送刑事偵辦，後續受刑事處罰而未受水利法罰鍰處分之情形，其雖未曾受水利法罰鍰處分，惟實已該當違反水利法且經處罰之情形，故倘於受刑事處罰後五年內再次違反任一水利法相關規定時，仍予以認定為本要點之累犯。</p>
<p>三、違反水利法行為之應受處罰人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實施行為之人以有故意或過失者，始得處罰之，並依據其行為舉證有故意或過失。</p> <p>(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代表權人、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情事認定應受處罰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行為之人，明知或因過失不知該行為違法，仍依所屬組織之命令而為者，應併認組織與實施行為之人均應處罰之(附件一例一)。</li> <li>2. 前目實施行為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該行為違法，而依組織命令所為者，只處罰其所屬組織(附件一例二之一至例二之三)。</li> <li>3. 第一目實施行為人所為違法行為，非出於組織命令者，僅以實施行</li> </ol>	<p>二、違反水利法行為之應受處罰人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實施行為之人以有故意或過失者，始得處罰之，並依據其行為舉證有故意或過失。</p> <p>(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代表權人、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情事認定應受處罰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行為之人，明知或因過失不知該行為違法，仍依所屬組織之命令而為者，應併認組織與實施行為之人均應處罰之(附件一例一)。</li> <li>2. 前目實施行為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該行為違法，而依組織命令所為者，只處罰其所屬組織(附件一例二之一至例二之三)。</li> <li>3. 第一目實施行為人所為違法行為，非出於組織命令者，僅以實施行為人為應受處罰人(附件一例三)。</li> </ol>	<p>點次調整。</p>

<p>為人為應受處罰人（附件一例三）。</p> <p>4.承攬河川區域之工程案件，而有分包廠商者，應確認該實施行為之人係依原承攬廠商之意思或其分包廠商或各該廠商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意思所為，判定是否處罰該等組織，或認係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行為（附件一例四）。</p> <p>（三）前款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實際僱用關係判定之。</p>	<p>4.承攬河川區域之工程案件，而有分包廠商者，應確認該實施行為之人係依原承攬廠商之意思或其分包廠商或各該廠商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意思所為，判定是否處罰該等組織，或認係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行為（附件一例四）。</p> <p>（三）前款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實際僱用關係判定之。</p>	
<p>四、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外併罰之認定如下：</p> <p>（一）私法組織（如營利性質之承包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分公司之業務代表人，但工地現場之指揮或負責之人或稱工頭，則不屬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如該行為係屬禁止或應經許可，其竟未查明逕行為之），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對該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於處罰其私法組織之同時併罰之。</p> <p>（二）私法組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時，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如該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該違法行為有防止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為防止行為者，應同時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罰之。</p> <p>（三）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前二款均同時併罰時，其罰鍰額度，除經證明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外併罰之認定如下：</p> <p>（一）私法組織（如營利性質之承包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分公司之業務代表人，但工地現場之指揮或負責之人或稱工頭，則不屬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如該行為係屬禁止或應經許可，其竟未查明逕行為之），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對該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於處罰其私法組織之同時併罰之。</p> <p>（二）私法組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執行其職務或非屬其職務行為而為該私法組織之利益所為行為時，致經依前點認定該私法組織應處行政罰者，如該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該違法行為有防止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為防止行為者，應同時對該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罰之。</p> <p>（三）私法組織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前二款均同時併罰時，其罰鍰額度，除經證明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點次調整。</p>
<p>五、依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受行政罰者，得追繳所得利益處分如下：</p> <p>（一）為他人利益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依法免受行政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五）。</p> <p>（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並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六）。</p>	<p>四、依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受行政罰者，得追繳所得利益處分如下：</p> <p>（一）為他人利益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依法免受行政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五）。</p> <p>（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並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附件一例六）。</p>	<p>點次調整。</p>
<p>六、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時，應先確認是否屬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p> <p>前項情形，應受處罰人為首度查獲，並已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且其行為未致他人死亡、重傷或致生災害者，得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糾正後免于處罰，或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及附表一裁處罰鍰。</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水利法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免于處罰之規定及第九十五條之二適用較輕罰鍰區間之行為，爰增訂本點，以符執行實需。</p> <p>三、未來執行取締裁罰應先考量是否有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免于處罰之規定及第九十五條之二適用較輕罰鍰區間行為之情形，再判斷應受處罰人是否為首度查獲、是否依限回復原狀等要件，並針對第九十五條之二之裁罰基準表增訂附表一，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原附表二移列附表三。</p>
<p>七、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所稱情節輕微，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經許可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p> <p>（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之下列行為，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p>	<p>五、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之裁量如下：</p> <p>（一）行為人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其處罰：</p> <p>1、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上種植。</p>	<p>一、水利法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免于處罰之規定，其中有關情節輕微之情形就其所涉及之體積、面積、地點、類型態樣、前提要件等先予敘明，爰修正本點，以符執行實需。</p> <p>二、有關現行規定不知法規而得免除處罰部分，因已有水利法</p>

<p>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li> <li>2、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其體積未達三立方公尺。</li> <li>3、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li> <li>4、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但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5、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未達十五立方公尺。</li> <li>6、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於私有地種植植物。</li> <li>7、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其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li> <li>8、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li> <li>9、未經許可而有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使用行為。</li> <li>10、未經許可於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或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設置簡易固定設施或構造物。</li> <li>11、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li> </ol> <p>(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下列行為，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未達三立方公尺。</li> <li>2、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li> <li>3、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li> <li>4、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但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5、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未達十五立方公尺。</li> <li>6、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或於私有地種植植物。</li> <li>7、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其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之行為。</li> <li>3、除有第二款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而屬違反水利法規規定之行為。但依其他行政機關之私法契約委託辦理者，應屬該機關之違法行為。</li> <li>4、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或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li> <li>5、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有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無毀損排水設施安全之虞者。</li> </ol>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減輕處罰。但其屬第二目至第七目任一目規定之違反，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且情節輕微者，得依附表一在不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限度內，減輕其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水利法各條款規定而有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li> <li>2、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li> <li>3、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li> <li>4、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li> <li>5、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任一款規定。</li> <li>6、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li> <li>7、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li> </ol> <p>(三)除前二款規定外，行為違反水利法禁止或應經許可之規定，屬不知法規經首度查獲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第九十五條之一免予處罰之規定，爰刪除第一款；至於不知法規而得減輕處罰部分，就不同行為類型得否適用移列於附表裁罰基準表中明定，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款刪除。</p> <p>三、考量原本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特定違法行為，因該地點非水流會淹沒之地區，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就其首度查獲不知法規時有予以免除處罰之空間，現已增訂於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惟第九十五條之一尚有「情節輕微」之裁量要件，爰針對個別違法行為樣態增訂其情節輕微之判斷基準，其中體積、面積的部分參照第九十五條之二公告之上限作為基準，另第九十五條之二未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因其行為類型類似於建造工廠或房屋，爰面積比照建造工廠或房屋之標準認定；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之行為類型類似於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爰面積比照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使用行為之標準認定。</p>
<p>八、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係指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之下列行為，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li> <li>2、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li> <li>3、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建造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水利法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適用較輕罰鍰區間之行為，其中有關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就其所涉及之體積、面積、地點、類型態樣、前提要件等先予敘明，爰增訂本點，以符執行實需。</li> <li>三、考量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情節輕微行為相較於第九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之情形，應屬稍微嚴重一些，故即使同樣屬首度查獲、依限回復原狀且未致人死傷或</li> </ol>

<p>4、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5、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p> <p>6、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7、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p> <p>8、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下列行為，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p> <p>1、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p> <p>2、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p> <p>3、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p> <p>4、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5、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p> <p>6、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7、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p>		<p>致生災害，仍需處一定額度之罰鍰，爰本點就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判斷要件、面積、體積乃參照前點之標準予以加重，惟違規行為之前提仍需位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九、各執行機關依本要點核定之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案件，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報請本部水利署研議確認後，再據以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個案上除有待實務累積相關案例外，該款所謂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由經濟部水利署彙整各執行機關之實務案例，加以研商確認後再予以辦理，較為周全且符合權責，爰增訂本點。</p>
<p>十、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或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命應受處罰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時，應以處分書(如附件二)為之。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免予處罰時，應填具糾正處分書(附件三)並檢附取締紀錄影本及相關條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應受處罰人；如應受處罰人不在取締現場或未於取締紀錄簽名時，應限期通知其陳述意見後再作成糾正處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有關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令行為人依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為利實務執行有一致標準，爰增訂附件二供實務遵循。</p> <p>三、按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該條免予處罰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爰修正現行附件二為糾正處分書，並移列於附件三，原附件三移列附件四。</p> <p>四、考量執行取締人員未必能在現場即判斷行為人已經符合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及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之情節，倘取締紀錄已有行為人之簽名，製作糾正處分書時不用再請行為人簽名，檢附取締紀錄影本及相關條文併同送達行為人亦能達到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目的，倘行為人不在取締現場或未於取締紀錄簽名時，應限期通知其陳述意見後再作成糾正處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六、應受處罰人之行為屬首度查獲並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且其行為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一計之。</p> <p>(一) 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任一款規定。</p> <p>(二) 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五款堆置土石之任一款規定。</p> <p>(三) 違反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款堆置土石之任一款規定。</p> <p>(四) 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任一款規定。</p> <p>(五) 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三款堆置土石之任一款規定。</p> <p>(六) 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三款堆置土石任一款規定。</p>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範適用較輕法定罰鍰區間之樣態類型，且本點適用要件為「首度查獲」、「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與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要件重複，且水利法本次修正將罰則級距提高為二十倍，各別法定最低罰鍰額度下降，應無本點減罰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點。</p>
<p>十一、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水利法上義務之行為但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者，依下列規定減輕其處罰：</p> <p>(一) 實施違法行為之主要構成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附表二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四分之三。</p> <p>(二) 前款行為以外之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附表二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p> <p>前項所稱不法利益係指除合理薪資報酬以外尚有其它因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者。</p> <p>第一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七、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水利法上義務之行為但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者，依下列規定減輕其處罰：</p> <p>(一) 實施違法行為之主要構成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四分之三。</p> <p>(二) 前款行為以外之部分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p> <p>前項所稱不法利益係指除合理薪資報酬以外尚有其它因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者。</p> <p>第一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u>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就不同行為類型得否適用不知法規而得減輕處罰部分，移列於附表裁罰基準表中明定，爰刪除第三項但書。</p>
<p>十二、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應受處罰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裁量方式如下：</p> <p>(一) 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附表二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三分之一。</p> <p>(二) 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或經稅務機關提供之個人所得清單，其近三年年所得平均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附表二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p>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八、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應受處罰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裁量方式如下：</p> <p>(一) 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三分之一。</p> <p>(二) 屬所在地方政府列管當年度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或經稅務機關提供之個人所得清單，其近三年年所得平均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其處罰金額得依附表一計算之裁罰金額或經認定屬本要點應減輕處罰者計算之裁罰金額再乘以二分之一。</p>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u>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考量第五點增訂附表一、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p> <p>三、就不同行為類型得否適用不知法規而得減輕處罰部分，移列於附表裁罰基準表中明定，爰刪除第二項但書。</p>

<p>十三、<u>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u>規定之欠缺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如下：</p> <p>(一) 不予處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其不能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欠缺，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p> <p>(二) 減輕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降低，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p> <p>(三) 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不予處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之。</p> <p>依前項第二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同時符合前點及本點規定減輕處罰者，應以各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最低者裁處之。</p>	<p>九、<u>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u>規定之欠缺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如下：</p> <p>(一) 不予處罰：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其不能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欠缺，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p> <p>(二) 減輕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之行為能力之降低，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自行招致者。</p> <p>(三) 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不予處罰。但其防衛或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之。</p> <p>依前項第二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其應處罰鍰金額，依附表一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同時符合前點及本點規定減輕處罰者，應以各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最低者裁處之。</p>	<p>一、點次調整。</p> <p>二、考量第五點增訂附表一、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十四、本要點認定應處以罰鍰處分者，除依第六點至第十三點規定免除或減輕規定辦理外，依附表二計算其罰鍰金額後裁罰之。</p> <p>前項及第六點至第十三點計算之罰鍰金額，尾數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部分，以百元計之。</p>	<p>十、本要點認定應處以罰鍰處分者，除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免除或減輕規定辦理外，依附表一計算其罰鍰金額後裁罰之。</p> <p>前項及第五點至第九點計算之罰鍰金額，尾數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不足千元部分，以千元計之。</p> <p><u>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免除行政罰者，應填具通知書(附件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行為人。</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水利法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罰則章部分規定，將法定罰鍰間距調整為二十倍，其中第九十三條之三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最低法定罰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爰本要點計算之罰鍰金額尾數修正，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較為妥當，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三、考量第六點增訂附表一、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且各點點次有變動，爰酌修文字，現行規定第三項刪除。</p>
<p>十五、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u>裁量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u>，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p> <p>經確認應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河防安全及水庫營運考量，給予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屆期不遵行者，<u>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並命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次處罰鍰。</u></p> <p><u>因行為人不明或其他原因致行為人無法履行義務，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命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十一、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u>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u></p> <p>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河防安全及水庫營運考量，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u>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如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再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處分辦理完竣之日止。</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水利法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p> <p>三、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增訂第二項規定，倘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鍰，爰增訂本點第三項。</p> <p>四、針對屆期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之行為人或建造物、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爰增訂第四項以規範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之裁罰基準。</p>

<p>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按次處罰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十六、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扣留沒入裁處，依本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二、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扣留沒入裁處，依本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十七、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於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附件四）。</p> <p>（一）查獲時間地點（包括是否為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或其他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情況）。</p> <p>（二）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p> <p>（四）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不可納入）。</p> <p>（五）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水利法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p> <p>（六）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如係扣留應掣發收據（附件五），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p> <p>（七）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其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其受託人或現場職員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p> <p>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p> <p>應受處罰人不在取締現場，取締紀錄由應受處罰人之受託人或現場職員陳述意見時，執行機關應另函通知應受處罰人，限其於一定期限內就該取締紀錄內容、其違規事實及違反之法令陳述意見。</p> <p>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p> <p>（一）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p> <p>（二）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p> <p>（三）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p> <p>（四）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p> <p>（五）受處分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最近三年之年平均所得。</p> <p>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p>	<p>十三、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於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附件三）。</p> <p>（一）查獲時間地點（包括是否為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或其他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情況）。</p> <p>（二）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p> <p>（四）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不可納入）。</p> <p>（五）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水利法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p> <p>（六）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如係扣留應掣發收據（附件四），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p> <p>（七）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p> <p>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p> <p>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p> <p>（一）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p> <p>（二）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p> <p>（三）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p> <p>（四）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p> <p>（五）受處分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最近三年之年平均所得。</p> <p>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p> <p>執行機關於確認應受處罰人後，除第十六點情形者(即涉及刑事責任之自然人)外，於無其他應再查明事項後，即依法裁處罰鍰。</p>	<p>一、點次調整。</p> <p>二、考量於製作取締紀錄現場未必會晤應受處罰人本人，於現場陳述意見之人可能為應受處罰人之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等，其陳述意見完畢進行簽名亦屬實務常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附件三取締紀錄表之文字。</p> <p>三、倘取締現場之陳述意見人為應受處罰人之受託人或現場職員，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另函知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就該取締紀錄內容、其違規事實及違反之法令陳述意見。</p> <p>四、酌修第六項文字。</p>

<p>執行機關於確認應受處罰人後，除<u>第十八點</u>情形者(即涉及刑事責任之自然人)外，於無其他應再查明事項後，即依法裁處罰鍰。</p>		
<p><u>十八</u>、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附表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執行機關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於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p> <p>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本要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u>應裁處罰鍰金額經扣抵後為負值或零時，仍應開立處分書，受處分金額註明零元。</u></p> <p>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勞動部依法公告最低工資後，以最低工資計)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p>	<p><u>十四</u>、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水利法義務規定者(附表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執行機關應於取締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於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p> <p>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本要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p> <p>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勞動部依法公告最低工資後，以最低工資計)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因增訂附表一，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原附表二移列附表三，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倘依第二項扣抵後應裁處罰鍰金額為負值或零時，惟行為人實際上仍有違反水利之情形，仍應開立處分書，以免影響後續認定是否為首度查獲或累犯。</p>
	<p><u>十五</u>、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同一法上數個義務之處罰如下：</p> <p>(一)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附件一例七)。但應注意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p> <p>(二)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且<u>法定罰鍰額相同者(附件一例八)</u>，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p> <p>(三) 一行為違反同法規定之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處罰。</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有關違反行政法行為之各行政機關管轄之規定已規範於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爰不再贅述，相關判斷之實務範例列於附件一例七至例九供實務執行參考。</p>
<p><u>十九</u>、淡水河系及磺溪水系代管機關於其河川區域內違反水利法案件之處罰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六</u>、淡水河系及磺溪水系代管機關於其河川區域內違反水利法案件之處罰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案例說明：</p> <p>例一 公司代表人、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共謀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則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均應處罰之。另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未經查明採取土石地點不在工程範圍內，即依公司代表人之命令為之，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亦應全部處罰之。</p> <p>例二之一 依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而其行為屬應經許可者，而業主未為者，處分該業主，反之，如未依契約施作，則查明係承包商假合法工程而非法命行為人或為該等行為人、個人行為者，定其應受處分人。</p> <p>例二之二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僱承包商或使用人分別在工程範圍內或許可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為承包商或使用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則不罰。</p> <p>例二之三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承包商現場工地現場負責人僱用或指示在工程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仍為承包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不罰。</p> <p>例三 公司只對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表示要多少土石，而不問其如何取得，係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個人行為，處分對象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p> <p>例四 係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指揮而非組織之指揮，且組織曾明確表示工作事項，而司機等誤認為公司意思時，只處分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但如有證據顯示砂石車司機與工地現場負責人共謀所為即處分該二者。</p> <p>例五 如依第二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p> <p>例六 如例三公司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唯其因向該違法司機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p>	<p>附件一 案例說明：</p> <p>例一 公司代表人、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共謀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則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均應處罰之。另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未經查明採取土石地點不在工程範圍內，即依公司代表人之命令為之，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亦應全部處罰之。</p> <p>例二之一 依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而其行為屬應經許可者，而業主未為者，處分該業主，反之，如未依契約施作，則查明係承包商假合法工程而非法命行為人或為該等行為人、個人行為者，定其應受處分人。</p> <p>例二之二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僱承包商或使用人分別在工程範圍內或許可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為承包商或使用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則不罰。</p> <p>例二之三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承包商現場工地現場負責人僱用或指示在工程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仍為承包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不罰。</p> <p>例三 公司只對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表示要多少土石，而不問其如何取得，係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個人行為，處分對象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p> <p>例四 係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指揮而非組織之指揮，且組織曾明確表示工作事項，而司機等誤認為公司意思時，只處分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但如有證據顯示砂石車司機與工地現場負責人共謀所為即處分該二者。</p> <p>例五 如依第二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p> <p>例六 如例三公司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唯其因向該違法司機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p>	<p>修正例七、例八文字。</p>

例七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即水利法處罰之。

例八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

例七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應依水利法處罰之。

例八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而其罰鍰均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

附件二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水資源局)回復原狀處分書

- 一、台端(貴公司)○年○月○日於○○縣(市) ○○鄉(鎮、市、區) ○○段○○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排水設施範圍內、○○海堤堤身)○○○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請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水利法第 95 條之 1、水利法第 95 條之 2 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請台端(貴公司)儘速於○年○月○日前自行回復原狀、拆除、清除該地段違法狀態(請台端(貴公司)儘速於○年○月○日前辦理○○○適當之處理)。

此致

○○○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附件新增，增訂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點說明二。

附件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 經濟部免予處罰糾正處分書

一、台端(貴公司)○年○月○日於○○縣(市)○○鄉(鎮、市、區)○段之○○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海堤堤身/○○溪之河川區域內/○○排水設施範圍內)從事○○○○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應依同法第○條第○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惟台端(貴公司)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經認定符合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第○款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7 點第○款第○目規定，免予處罰。如有再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或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第○條(水利法第 63 條之 5/水利法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或河川管理辦法第○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

二、檢附取締紀錄影本及相關條文。

此致

○○○

經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局(水資源局)通知書

台端(貴公司) 年 月 日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排水設施範圍內、海堤堤身)，因已違反水利法第 條 第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條 第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惟台端(貴公司)不知法規，經認定符合行政罰法第 條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處理要點」第 點 項 款 目規定，免除行政罰處分。如有再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或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或水庫蓄水範圍管理使用辦法第 5 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第 63 條之 5)規定者 (條文詳附件)，將依法處分，特此通知

此致

○○○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點說明三、四，並酌修文字。

附件四(A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違規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溪 段 小段 地先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區域內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四、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第 河川局		
五、違反法令事實(取締情形)			
六、調查事項:  1. ○○○是否你本人? 2. 你於○年○月○日於○○溪○○段所為何事? 3. 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時間多久? 4. 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是何人所指使? 5. 你是否受僱?受僱於何人?酬勞如何計算? 6. 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7.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			

附件三(A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違規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溪 段 小段 地先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區域內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四、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第 河川局		
五、違反法令事實(取締情形)			
六、調查事項:  1. ○○○是否你本人? 2. 你於○年○月○日於○○溪○○段所為何事? 3. 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時間多久? 4. 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是何人所指使? 5. 你是否受僱?受僱於何人?酬勞如何計算?			

考量製作取締紀錄時，於現場或嗣後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人未必為行為人本人，爰修正文字，並明訂行為人或陳述意見人拒絕簽名時，取締人員應記明其由。

8. 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

9. 其他

6. 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7.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

8. 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

9. 其他

七、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

七、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八、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第 款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八、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九、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無

有：\_\_\_\_\_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九、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行為人陳述意見：無

有：

行為人簽名：

十、備註：

(一)相片 件

(二)標示河川圖籍 件

十、備註：

(一)相片 件

(二)標示河川圖籍 件

附件四(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附件三(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考量製作取締紀錄時，於現場或嗣後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人未必為行為人本人，爰修正文字，並明訂行為人或陳述意見人拒絕簽名時，取締人員應記明其事由。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 (機關或團體) 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十二、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行為人簽名：
十一、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四(C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附件三(C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考量製作取締紀錄時,於現場或嗣後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人未必為行為人本人,爰修正文字,並明訂行為人或陳述意見人拒絕簽名時,取締人員應記明其事由。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 (機關或團體) 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行為人簽名：
	十一、相關事證資料(或錄影資料)

十二、相關事證資料(或錄影資料)

附件四(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取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件三(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取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考量製作取締紀錄時,於現場或嗣後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人未必為本人,爰修正文字,並明訂行為人或陳述意見人拒絕簽名時,取締人員應記明其

四、取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面水：河川水系內			四、取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面水：河川水系內			事由。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應受處罰人				行為人									
六、違反法令事實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 (機關或團體) 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檢察官扣押責付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查勘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水權登記(含臨時用水)而擅行取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含臨時用水)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	九、查勘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水權登記(含臨時用水)而擅行取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含臨時用水)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十一、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 行為人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行為人簽名：

附件五

扣留收據

為○○○(自然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於 年 月 日於縣(市)鄉(鎮、市、區)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排水設施範圍內、海堤堤身)從事 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所使用之○○○1部(輛、組)，引擎號碼○○○○、車牌○○○、廠牌○○○型號○○，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先行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此致

○○○

扣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

執行人員：

保管單位：

保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扣留收據

為○○○人於○○○○○○○○○○○○○○○○○○○○○○○○○○○○○○，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所使用之○○○所有之引擎號碼○○○○、車牌○○○○、廠牌○○○型號○○之○○○1部(輛、組)，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先行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此致

○○○

扣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

執行人員：

保管單位：

保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附件移列附件五，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規範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爰增訂本附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或廢棄物在一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一、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款之一定規模作為上限訂定裁罰級距。 二、一立方公尺之規模係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修正裁罰要點，認未達一立方公尺之廢棄物，無妨礙河防安全，排除水利法適用，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〇七〇〇二七五九六號函據以訂定低於一立方公尺之廢棄物之裁處原則。
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於河川區域以人工採取土石二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水庫蓄水範圍採取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在十一立方公尺以上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萬五千元。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但前	一、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二款之一定規模作為上限訂定裁罰級距。 二、參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少量採取土石，分別訂定二立方公尺以下、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十立方公尺以下及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定為最低罰鍰二千五百元。 三、水庫蓄水範圍內土石材質較差，且為避免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款之罰鍰金額低於本款減罰金額，爰本款

				<p>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四、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三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最高罰鍰訂為二萬五千元。
三	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款之一定規模作為上限及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二之裁罰級距訂定。
四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款之一定規模作為上限訂定裁罰級距。
五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六千五百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p> <p>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五款之一定規模作為上限訂定裁罰級距。
六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七	第九條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	<p>一、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在三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p>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p>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萬元以下	<p>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八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九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十	第九十五條之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採取或堆置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p>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二第六款	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三十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十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或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在五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十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一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十三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依據修正裁罰要點第八點訂定。

		項第五款規定，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	--	---	--	--	--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千元（附註一）				因新增附表一，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並因應水利法修正，其最低罰鍰金額為二千五百元，爰修正罰鍰金額單位為百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無修正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水利法第九十二條罰鍰金額雖未調整，但為使本要點有一致性之原則，爰一併配合調整。
二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二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 三、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 四、不得任意毀壞公物為國民基本認知爰刪除不知法規之規定，不予減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第九十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二十五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三	第九十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一百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 三、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 四、不得任意毀壞公物為國民基本認知爰刪除不知法規之規定，不予減罰。
四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四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 三、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 四、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第九十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 <u>二十五萬元</u> 。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 <u>二十五萬元</u> 以下者免加罰， <u>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u> 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 <u>超過二百六十萬元</u> 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 <u>二倍</u> 。 四、行為人為累犯， <u>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u> 。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 <u>一倍</u> ；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 <u>二倍</u> 。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 <u>五百萬元</u> 。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五	第九十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 <u>一百萬元</u> 。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 <u>一百萬元</u> 以下者免加罰， <u>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u> 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 <u>超過三百萬元</u> 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 <u>二分之一</u> 。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 <u>二分之一</u> 。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 <u>二分之一</u> ；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 <u>一倍</u> 。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 <u>五百萬元</u> 。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 <u>三分之一</u> 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 <u>三分之一</u> 。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 <u>二分之一</u> 以下超過 <u>三分之一</u> 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 <u>二分之一</u> 。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 三、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 四、不得任意填塞水路阻礙水流為國民基本認知爰刪除不知法規之規定，不予減罰。
六	第九十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棄置廢土、 <u>一般廢棄物</u> 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在 <u>一立方公尺</u> 以上且在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 <u>二十五萬元</u> ，每增加 <u>五十立方公尺</u> （不足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 <u>五十立方公尺</u> 計之）加罰 <u>十二萬五千元</u> 。 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 <u>五十萬元</u> ，每增加 <u>五十立方公尺</u> （不足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 <u>五十立方公尺</u> 計之）加罰 <u>二十五萬元</u> 。 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廢土或一般廢棄物，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 <u>五十萬元</u> ，每增加 <u>五十立方公尺</u> （不足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 <u>五十立方公尺</u> 計之）加罰 <u>二十五萬元</u> 。 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 <u>一百萬元</u> ，每增加 <u>五十立方公尺</u> （不足 <u>五十立方公尺</u> ，以 <u>五十立方公尺</u> 計之）加罰 <u>五十萬元</u> 。 二、行為人為營業人，依前目金額加罰 <u>一倍</u> 。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 <u>二倍</u> 。 四、行為人為累犯， <u>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u>	六	第九十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u>十立方公尺</u> 以上且在 <u>二百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 <u>一百萬元</u> ，每增加 <u>一百立方公尺</u> （不足 <u>一百立方公尺</u> ，以 <u>一百立方公尺</u> 計之）加罰 <u>二十五萬元</u> ； <u>一立方公尺</u> 以上未達 <u>十立方公尺</u> 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者，以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規定處罰之。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者，以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罰之。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者，以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規定處罰之。 棄置有毒廢棄物 <u>十立方公尺</u> 以上且在 <u>二百立方公尺</u> 以下者，罰 <u>二百萬元</u> ，每增加 <u>一百立方公尺</u> （不足 <u>一百立方公尺</u> ，以 <u>一百立方公尺</u> 計之）加罰 <u>五十萬元</u> ；未達 <u>十立方公尺</u> 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者，以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因水利法已調降法定最低罰鍰，刪除少量（低於十立方公尺以下）之廢土、廢棄物以其他較低罰鍰規定論之之規定。並參照現行規定比例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重新調整裁罰量體級距。 三、水庫蓄水範圍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將嚴重影響水質，爰於加重其罰則；行為人為營業人，本應知悉相關法規並妥適處置廢土或廢棄物，爰於第二目加重其罰則。目次配合調整。 四、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目金額加罰三倍。</u></p> <p><u>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u></p> <p><u>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u></p> <p><u>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u></p>				<p><u>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整。</u></p> <p><u>(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者，以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u></p> <p><u>(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者，以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u></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u>二分之一</u>。</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分之一</u>。</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二分之一</u>；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一倍</u>。</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七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u>三分之一</u>。</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七十立方公尺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u>二分之一</u>。</p>	<p>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p> <p>五、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為國民基本認知爰刪除不知法規之規定，不予減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第九十二條之二十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採取土石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但屬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者，以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堆置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人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三、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二目計算之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六、致人輕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七、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罰一千萬元。</p> <p>八、第一日至第七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不得高於一千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七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八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一百六十立</p>	七	第九十二條之二十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採取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堆置土石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低於一百萬元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低於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百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六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百立方公尺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六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參照現行規定比例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重新調整裁罰量體級距。</p> <p>三、行為人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本應知悉相關法規，爰增列第二目加重罰則。目次配合調整。</p> <p>四、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p> <p>五、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p> <p>六、因行為人身份不同，有不同最高罰鍰額度，爰於第七目及第八目調整相關文字。</p> <p>七、本款屬情節輕微，方得因不知法規減輕處罰，爰第九目及第十目，依最低罰鍰量體的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p>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p>十、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八十立方公尺在<u>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u>或堆置土石超過<u>一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u>者，依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八	<p>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一款</p> <p>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p> <p>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p> <p>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p>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u>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u></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本款刪除，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
			九	<p>第十條之三第三款</p> <p>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p>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啟閉水閘門罰六十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u>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u></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本款刪除，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p>十 第 九 十 二 條 之 三 第 四 款</p>	<p>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p>	<p>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一立方公尺以上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規定處罰之。</p> <p>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規定處以最高鍰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七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七十立方公尺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p>本款刪除，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p>		
八	<p>第九十二條之三第</p>	<p>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p>	<p>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p>	<p>十一</p>	<p>第九十二條之三第</p>	<p>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p>	<p>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一、建築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參照現行規定比例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重新調整裁罰量體級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款		<p>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二</u>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u>十五</u>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u>十五</u>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五款		<p>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一</u>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u>二十</u>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u>二十</u>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p>三、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p> <p>四、本款屬情節輕微，方得因不知法規減輕處罰，爰第八目及第九目，以十五平方公尺（約一個貨櫃屋）及三十平方公尺（約二個貨櫃屋）作為情節輕微之規模。</p> <p>五、款次調整。</p>
九	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u>十五</u>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u>十五</u>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u>十五</u>萬元在<u>一百六十</u>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u>一百六十</u>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u>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u>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u>。</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u>一</u>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u>二</u>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十二	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u>六十</u>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u>六十</u>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u>六十</u>萬元在<u>一百八十</u>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u>一百八十</u>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u>分之<u>二</u>。</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u>分之<u>二</u>。</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u>二</u>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u>一</u>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p> <p>三、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p> <p>四、款次調整。</p>
十	第九十二條之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u>二</u>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u>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u>。</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一</u>倍；致</p>	十三	第九十二條之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u>二</u>分之<u>二</u>。</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u>分之<u>二</u>。</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二</u>分之一；</p>	<p>一、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水利法第九十二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p>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二</u>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u>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p>		四		<p>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一</u>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p>	<p>之四罰鍰金額雖未調整，但為使本要點有一致性之原則，爰一併配合調整。</p> <p>二、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三、款次調整。</p>
				十四	<p><u>第九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u></p> <p><u>第十二條之五第一款</u></p>	<p>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一、採取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堆置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五十萬元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一百七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一百七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三百立方公尺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p>本款刪除，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p>
十一	第九項	<p>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一、圍築魚塭、種植植物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十五	<p>第九項</p>	<p>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五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依據面積訂定處罰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條之五第二款		<p>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條之五第二款	設施者。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p>	<p>量之標準，另海堤區域不因植物種類不同而有不同影響，爰不依植物種類作不同裁量。</p> <p>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四、款次調整。</p>	
十二	第九條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p>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第九條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考量法定最低罰鍰下修，部分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不易估算者，罰鍰金額將大幅減輕，為達遏止不法之目的，倘有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加重處罰程度。</p> <p>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四、款次調整。</p>	
十三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p>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p> <p>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p> <p>六、不知法規無第四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p>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p> <p>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p>	<p>一、因應水利法調降法定最低罰鍰，罰鍰級距由五倍修正為二十倍，針對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調整加罰倍數。水利法第九十三條罰鍰金額雖未調整，但為使本要點有一致性之原則，爰一併配合調整。</p> <p>二、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三、款次調整。</p>	
十四	第九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p>二萬五千元以上五</p> <p>一、採取土石在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p>	第九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p>十萬元以上五十萬</p> <p>一、採取土石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十萬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條之二第一款	十萬元以下	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 <u>二萬五千元</u> 以下者免加罰， <u>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u> 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 <u>超過二十六萬元</u> 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 <u>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u>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 <u>超過五十萬元者</u> ，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十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u>	者。 十三條之二第一款	元以下 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 <u>十萬元</u> 以下者免加罰， <u>超過十萬元在三十萬元</u> 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 <u>超過三十萬元</u> 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 <u>超過五十萬元者</u> ，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 <u>三十立方公尺</u> 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 <u>超過三十立方公尺</u> 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正調整。 二、參照現行規定比例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重新調整裁罰量體級距。 三、汛期加罰部分依現行規定門檻級距比例調整。 四、本款屬情節輕微，方得因不知法規減輕處罰，考量其與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以首度查獲、回復原狀…等要件)之裁罰區間有重疊，為罰鍰的合理性(回復原狀者罰鍰應較低)，且現行規定三十及五十立方公尺已屬輕微，爰第八目及第九目，仍以三十立方公尺及五十立方公尺為情節輕微之規模。 五、款次調整。
十五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 <u>十萬元</u> 。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 <u>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u>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十八條之二第二款 第九條之三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 <u>二分之一</u> 。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 <u>二分之一</u> 。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 <u>二分之一</u> ；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另考量民生用水安全，罰鍰金額維持現行規定，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有關有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加重處罰程度部分，則與其他款次採一致性之原則。 三、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刪除相關文字。 四、款次調整。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之 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三款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依據面積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訂定處罰裁量之標準。 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修正，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 四、款次調整。	
十七	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考量法定最低罰鍰下修，部分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不易估算者，罰鍰金額將大幅減輕，為達遏止不法之目的，倘有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加重處罰程度。 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修正，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 四、款次調整。	
十八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十萬元。 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第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依據面積或植物種類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訂定處罰裁量之標準，其中草本對河防安全影響較小，爰以十萬元為罰鍰上限，而木本植物對通洪能力影響較為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一倍</u>；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二倍</u>。</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u>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u>三分之一</u>。</p>			<p>以草本植物裁罰方式之一點五倍訂定。</p> <p>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四、款次調整。</p>
十九	<p>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二第七款</p>	<p>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一、<u>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u></p> <p>二、<u>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u></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倍</u>。</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一倍</u>；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倍</u>；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三倍</u>。</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u>一倍</u>；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u>二倍</u>。</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u>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u>三分之一</u>。</p>	<p>第九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p> <p>二第七款</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依據挖掘、埋填或改變原有形態面積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減罰要件，訂定處罰裁量之標準。</p> <p>三、考量汛期期間任意變更地形可能影響水流，爰加重罰則。</p> <p>四、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五、款次調整。</p>	
二十	<p>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p> <p>十三條之二第八款</p>	<p>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u>二萬五千元</u>。</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u>二倍</u>。</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一倍</u>；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二倍</u>；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u>三倍</u>。</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一倍</u>；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u>二倍</u>。</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u>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u>，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u>三分之一</u>。</p>	<p>第九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p> <p>十三條之二第八款</p>	<p>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p> <p>二、考量法定最低罰鍰下修，部分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不易估算者，罰鍰金額將大幅減輕，為達遏止不法之目的，倘有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加重處罰程度。</p> <p>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四、款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 二	第九十三之三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九 九十三之三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考量法定最低罰鍰下修，部分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不易估算者，罰鍰金額將大幅減輕，為達遏止不法之目的，倘有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加重處罰程度。 三、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 四、款次調整。
					第九十三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三物。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十 二	第十九十三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一、違規條款及事項及罰鍰金額配合水利法修正調整。 二、在指定通路外行使車輛部分，考量現行罰鍰規定及維護河川環境之目的，於堤前(水域環境)行使車輛者，維持現有罰鍰1萬元，在堤防或構造物行使車輛者，則依影響(修復、回復原狀)處罰。 三、考量法定最低罰鍰下修，部分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不易估算者，罰鍰金額將大幅減輕，為達遏止不
					第九十三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十三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第九十三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p>法之目的，倘有致人損害、傷害及累犯之情事，加重處罰程度。</p> <p>四、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由農田水利法裁處，爰刪除相關條文。</p> <p>五、配合裁罰要點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於本款增訂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部分。</p> <p>六、款次調整。</p>
第九十三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九十三之三第六款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p>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p> <p>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p>		<p>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千元為一單位，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之。</p> <p>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p>		因應水利法修正，其最低罰鍰金額為二千五百元，爰修正罰鍰金額單位為百元。

附表三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b>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p> <p>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p> <p>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p> <p>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p> <p>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同前款。</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毀損或變更海堤。</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海堤。</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p>

附表二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b>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p> <p>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p> <p>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p> <p>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p> <p>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同前款。</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毀損或變更海堤。</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海堤。</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p>

因增訂附表一，附表二移列附表三，本表內容無修正。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或堆置土石。</p> <p>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p> <p>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p> <p>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或堆置土石。</p> <p>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p> <p>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p> <p>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填塞河川水路。</p> <p>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p> <p>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四、建造工廠或房屋。</p> <p>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設備或其他水利設備者。</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竊佔公有地。</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填塞河川水路。</p> <p>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p> <p>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四、建造工廠或房屋。</p> <p>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設備或其他水利設備者。</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竊佔公有地。</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p> <p>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p>			<p>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p> <p>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p>			
<p><b>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b> 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p>一、<b>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b></p> <p>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p> <p>三、<b>採取或堆置土石。</b></p> <p>四、<b>種植植物。</b></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六、<b>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b></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b> 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p>一、<b>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b></p> <p>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p> <p>三、<b>採取或堆置土石。</b></p> <p>四、<b>種植植物。</b></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六、<b>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b></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填塞排水路。</p> <p>二、<b>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b></p> <p>三、<b>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b></p> <p>四、<b>棄置廢土或廢棄物。</b></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排水設施。</p> <p>毀壞水閘門。</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 刑法第 181 條, 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 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p>	<p><b>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填塞排水路。</p> <p>二、<b>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b></p> <p>三、<b>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b></p> <p>四、<b>棄置廢土或廢棄物。</b></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排水設施。</p> <p>毀壞水閘門。</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 刑法第 181 條, 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 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p>	

<p>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p> <p>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p> <p>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p> <p>二、排注廢污水。</p> <p>三、採取或堆置土石。</p> <p>四、種植植物。</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竊佔公有地。</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p> <p>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p> <p>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p> <p>二、排注廢污水。</p> <p>三、採取或堆置土石。</p> <p>四、種植植物。</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竊佔公有地。</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p>	<p>竊水。</p> <p>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p>	<p>竊水。</p> <p>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p>		
<p>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築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p>				<p>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築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p>				

<p>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